

DB4102

开 封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2/T 007—2020

实验室设施及环境条件管理要求

2020 - 12 - 01 发布

2020 - 12 - 15 实施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本文件由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提出，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闪闪、于兆虎、李明、侯东涛、周骄阳、王沛。

实验室设施及环境条件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实验室检验场所、样品和消耗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的建立、控制和维护以及日常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检验检测实验室设施及环境条件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GB/T 19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设施

为某种需要提供一定的功能或服务而建立的机构、系统、组织、建筑等。

3.2

环境

相对于某一中心事物，周围所在的条件。

3.3

条件

事物存在、发展的影响因素。

3.4

监测

测定对象质量参数的代表值，确定其质量。

3.5

实验室环境条件

一个实验室内，相对于检测对象和人员，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条件。

4 设施和环境条件标准

4.1 实验室的检验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GB/T 27025、RB/T 214等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同时确保实验室作业安全和人体健康。

4.2 实验室根据检验检测项目方法标准或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设计出检验检测环境配置方案，经机构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后实施。

4.3 实验室环境条件的配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实验室的设施，包括检验工作场地、能源、照明、采暖和通风等应能满足进行正常检验工作的需要；
- b) 对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空气净化及通风排气系统；
- c) 实验室的环境条件应能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d) 对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各种因素，如灰尘、电源电压、电磁干扰、湿度、温度、大气压强、雷电、有害气体、噪声和振动等必要时配置监控设施予以监控并记录；
- e) 为防止因停电、停水、失火等影响正常检验检测工作，应配置必要的应急安全设施；
- f) 检验工作区应合理划分，相邻工作区相互之间有不利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以防交叉污染或影响。

5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配置及监测控制

5.1 实验室技术部门应根据制定的设施环境配置方案进行配置，施工完毕经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工作。

5.2 检验检测过程中检验检测人员应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并记录在原始记录中，如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停止检验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待调整满足要求后方可继续。

5.3 实验室应定期对环境监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发现异常应及时报机构技术部门，需维修的应及时维修，对此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应作出分析和判断处理。

5.4 实验室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检验检测过程中环境条件或监控设施不符合要求时，应提出纠正及整改要求，必要时责成检验检测人员终止检验，对此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应作出分析和判断处理。